联 合 国 A/HRC/RES/58/28

大 会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决议

58/2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宪章》提出并由《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进一步阐明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所有相关决议中重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

又回顾联合国所有相关报告，包括人权理事会各机制的报告，并吁请所有义务承担人和联合国机构努力落实其中的建议，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法公约，并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并重申各国不应承认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而造成的状况为合法，

申明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迁移到其所占领土以及强行迁移受保护的巴勒斯坦人的行为严重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包括《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请回收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24 年 7 月 19 日就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政策和做法以及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存在的非法性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以及法院的裁定，即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继续存在是非法的，以色列有义务尽快结束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存在；还回顾大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 ES-10/24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毫不拖延地结束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存在，至迟于该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结束其非法存在，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非法定居点和非法隔离墙，尤其关切隔离墙的走向偏离了 1949 年停战线，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包含在内，从而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了人道困境，使他们的社会经济条件严重恶化，被占领土无法连成一体，损害巴勒斯坦国的生存能力，通过偏离 1949 年停战线造成相当于实际吞并的既成事实，使两国解决方案在地理上无法实施，

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结论，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和维持定居点及相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采取的任何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的行动，

又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官员呼吁全部或部分吞并巴勒斯坦领土，并回顾这种措施是国际不法行为，不应得到认可、援助或协助，

回顾国际法院在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中认定，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等同于吞并大片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了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规定以及由此必然产生的不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注意到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一直通过给予定居点和定居者好处和激励等方式，规划、实施、促进和推动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和扩大定居点，

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和做法严重危及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破坏其实现的实际可能性，巩固权利不平等的一国现实，是企图通过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来获取领土主权，

注意到在这方面，以色列定居点使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变得支离破碎，成为孤立的地理单位，严重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并深表关切的是，定居点项目的规模、持久性和特点以及以色列官员明白无误的言论证实，目前的占领意在永久占领，违反了禁止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又注意到定居点项目及其持续推行、扩大和相关暴力不受处罚，一直是巴勒斯坦人的人权屡屡遭到侵犯的根本原因，也是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长期敌对性占领得以延续的主要因素，

特别斥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建造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实施所谓的“E-1”计划，其目的在于将周边地区的非法定居点连接起来，进一步隔离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而且以色列继续破坏巴勒斯坦人的房屋、生计和社区基础设施，包括由捐助国和独立人道机构作为人道救济提供的建筑，强行将巴勒斯坦家庭迁出该城，取消巴勒斯坦人在城内的居住权，并继续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开展定居点活动，所有这些行为都进一步导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支离破碎，削弱了其毗连性，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和武装定居者团体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和他们的财产，包括历史和宗教遗址及农田，实施各种恐怖、暴力、破坏、骚扰、挑衅和煽动行为，这是一个由国家支持的由来已久的现象，主要目的是加快强行迁移被占领土的居民，便利扩大定居点，

又表示严重关切定居者的暴力和恐怖行为不受惩罚；强调指出，尽管以色列知道对巴勒斯坦平民实施暴力、恐吓或恐怖行为的定居者的身份，却没有对这一切行为进行适当调查并确保追究责任，而且这些行为往往得到以色列占领军的军事支持、保护和参与；又强调指出需要在这方面进行国际调查，

还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造成了有害影响，特别是因为以色列定居者侵吞土地、阻止农民进入、强占农民的土地和作物、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毁坏果园和作物、强占水井；并严重关切这方面造成的严峻的社会经济后果和人道后果，包括农业部门丧失生计，使巴勒斯坦人民无法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承认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众多政策和做法相当于公然歧视，包括建立一种赋予以色列定居点和定居者以特权而歧视巴勒斯坦人的制度，从而侵犯了巴勒斯坦人的人权，

回顾《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其中强调所有工商企业均有责任尊重人权，尤其是不助长因冲突引起的侵犯人权行为；吁请各国采取适当步骤，通过有效的政策、法律、规章和裁定，防止、调查、惩罚侵犯人权行为并提供补救，包括为工商企业评估和应对受冲突影响地区侵权行为的高风险提供适当的援助，并确保现行政策、法律、规章和执行措施能有效应对工商企业卷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风险，

指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工商企业也应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标准；表示关切的是，一些工商企业直接或间接为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和扩大以色列定居点提供帮助和便利并从中获利，

强调各国在处理导致侵犯人权的商业活动时，必须依据本国关于促进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国内法采取行动，

表示关切的是，经济活动(包括定居点商品的生产和贸易)为扩大和巩固定居点提供了便利，从而加强和延续了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占领，

意识到定居点产品的收获和生产条件违反了适用的法律规范，包括国际人道法、人权、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并吁请所有国家停

止支持一切定居点活动，遵守这方面的法律义务，包括确保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义务，

又意识到全部或部分在定居点生产的产品被贴上原产于以色列的标签；表示关切这类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对支持和维持定居点发挥了重要作用，

认识到与以色列进行涉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或其部分地区的经济或贸易往来的国家，可能会巩固以色列在该领土的非法存在，从而助长定居点的经济繁荣和增长，助长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开采自然资源，并助长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剥夺，

意识到参与向以色列定居点和定居点内的实体提供资金的来自第三国的个人、团体和慈善机构的作用，他们助长了定居点的维持和扩大，从而巩固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维持占领及其非法表现形式的经济激励结构，

欣见一些工商企业因所涉风险，决定退出与以色列定居点有关的商业关系或活动，

表示关切的是，占领国以色列不与联合国相关机制充分合作，尤其是不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 **重申**根据国际法，在自 1967 年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两国解决方案、达成公正持久全面和平、取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障碍；

2. **吁请**以色列接受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严格遵守该公约的规定，尤其是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并履行所有国际法义务，立即停止一切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地位和人口构成的行动；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在这方面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主要包括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4.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履行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和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和包括大会 ES-10/24 号决议在内的所有相关决议中提及的以色列的法律义务，包括尽快结束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存在，立即停止所有新的定居点活动，将所有定居者撤离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拆除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修建的部分隔离墙，停止其所有非法行为，包括废除造成或维持这种非法状况的所有立法和措施，包括歧视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立法和措施，以及旨在改变被占领土任何部分的人口构成、性质和地位的所有措施，并为其国际不法行为给所有有关自然人或法人造成的损害提供充分赔偿；

5. **谴责**以色列继续修建定居点和开展相关活动，包括将其国民迁移到被占领土、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征用和事实上吞并土地、拆毁房屋和社区基础设施、扰乱受保护者的生计、没收和毁坏财产(包括人道主义救济物资)、强行迁移巴勒斯坦平民包括整个社区或以此相威胁、修建绕行公路，这些活动改变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地理特征和人口构成，违反了国际人道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也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并破坏了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

6. **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停止以下活动：

(a) 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从事有利于定居点项目和相关活动的经济活动；

(b) 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发布拆除令，强迫迁移并制定“搬迁”计划，阻碍和破坏人道援助，包括国际社会资助的项目，以及以色列在指定用于扩大和建设定居点的地区营造胁迫环境和无法忍受的生活条件，采取其他旨在强迫巴勒斯坦平民包括贝都因族群和牧民迁移的做法，推进定居点活动，包括以色列不向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尤其是指定用于扩大定居点的地区的巴勒斯坦人提供用水和其他基本服务，还包括通过宣布“国有土地”、封闭“军事区”、“国家公园”和“考古遗址”等方式，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以方便和推动扩大或建设定居点及相关基础设施，这些都违反以色列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c) 以色列采取措施通过政策、法律和惯例等形式，阻止巴勒斯坦人充分参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生活，阻碍他们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全面发展；

7.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

(a) 毫不拖延地结束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存在，撤销和纠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的政策，拆除定居点项目，包括立即停止建造新定居点和扩建现有定居点，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废止一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安置新定居者的计划；

(b) 制止一切与定居点的存在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自决权和不受歧视权的行为，履行国际义务，为受害者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补救和赔偿；

(c) 立即采取措施，禁止和废除一切歧视和主要影响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政策和做法，尤其是废除为非法居住在上述领土的以色列定居者划定专用道路的制度，取消围墙、路障和只针对巴勒斯坦人的许可证制度等一系列限制行动自由的复杂措施，不再实施助长建立和巩固定居点的双轨法律制度，停止其他基于种族、宗教或族裔出身等理由的侵害行为和制度化歧视形式；

(d) 停止征用和以其他形式非法没收巴勒斯坦人土地的做法，包括所谓的“国有土地”政策，停止分配这些土地用于建设和扩大定居点，并停止给定居点和定居者各种好处和激励；

(e) 废止一切导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支离破碎、使巴勒斯坦社区变成相互隔离的飞地并蓄意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口构成的做法与政策；

(f) 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采取和落实严厉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实施刑事处罚，以确保对以色列定居者的一切暴力行为全面追究责任并防止这类行为；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享有安全和保护，不加歧视地向所有定居者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

(g) 制止一切破坏环境的行为，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这类行为，如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倾倒各种废物，这类行为严重威胁自然资源，即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给平民人口带来环境、卫生和健康威胁；

(h) 停止开采、破坏、损耗、用尽和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8. **欢迎**欧洲联盟通过《关于自 1967 年 6 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实体及其活动自 2014 年起申请获得欧洲联盟提供的赠款、奖金和金融工具的资格准则》；

9.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采取有关政策，确保遵守各自的国际法义务，包括国际法院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所述、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存在以及以色列所有非法行为和措施有关的义务，特别是与以色列定居点及其相关制度有关的义务，包括对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存在及其非法行径不援助、不协助的义务，并确保各国在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同时，遵守确保结束因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存在而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造成的任何阻碍的义务，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国确保以色列遵守《公约》的义务；

10. **促请**所有国家：

(a) 在相关交往中对以色列国领土与其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加以区分，不向以色列提供专门用于这些领土上的定居点的任何协助，包括不与以色列进行涉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或其部分地区的经济或贸易往来，因为这些行为可能会巩固其在该领土的非法存在，并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步骤，防止建立有助于维持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造成的非法局面的贸易或投资关系；

(b) 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采取适当步骤，防止、调查、惩罚在本国领土上设立和(或)在本国管辖下的企业(包括这些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提供补救，为此应采取有效的政策、法律、规章和裁决，确保这些企业依照《指导原则》中倡导的行为标准和相关国际法及国际标准，不实施、不助长、不促成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行为也不从中获利，并考虑到有关活动对人权的不利影响无法纾减，需采取适当步骤，包括暂停涉及定居点的业务；

(c) 向个人和企业提供指导，说明企业如果参与定居点相关活动，包括通过金融交易参与，如从本国国内对外直接投资、购买、进口定居点产品、向定居

点出口产品和服务、采购、贷款、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在以色列定居点内开展的或惠益定居点的其他经济和金融活动，则会产生财务、信誉和法律风险，包括可能因卷入严重侵犯人权和侵害个人权利行为而须承担责任；应防止这些金融交易；在制定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时，向企业说明这些风险；并确保国家的政策、法律、规章和执行措施能切实应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经营企业所带来的较高风险；

(d) 加强对定居者暴力行为的监测，以促进追责，并对被认定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法的个人实施有针对性的个人制裁，包括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11. **吁请**工商企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相关国际法和国际标准所承担的责任，首先是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和隔离墙内的活动，或与这些定居点和隔离墙有关的活动；撤离定居点，以停止其活动对人权造成的无法纾减的不利影响；停止协助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维持、发展或巩固以色列定居点或掠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自然资源的行为；

12. **吁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第 17/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和国际标准，并确保执行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这一框架提供了关于在从事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以色列定居点有关的商业活动时维护人权的全球标准；

13. **再次请**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4 月 5 日第 55/32 号决议的任务授权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曾经或继续对巴勒斯坦平民施行暴力、恐吓、骚扰或恐怖主义行为的定居者、定居者团体及其成员的身份，以及占领国以色列和第三国为确保追究在这方面违反或践踏国际法行为的责任而采取的行动，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5 年 4 月 4 日
第 5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赞成、3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法国、冈比亚、加纳、冰岛、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荷兰王国、卡塔尔、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泰国、越南

反对：

捷克、埃塞俄比亚、北马其顿

弃权：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德国、肯尼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罗马尼亚]